

D
56
94

2

144

民國十九年



德國國家財政法

立法院編譯處譯



3 1799 7458 3

德國國家財政法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

一九二三年國家法令公報第二欄第十七頁公佈

下列法律係經國會議決並得國家會議之同意公佈於此者：

第一條

國家財政預算之提出，其實行及其監察皆須依本法之一切規定處理之。

I. 財政預算之提出

第二條

會計年度起於四月一日而止於三月三十一日。該會計年度以其開始之曆年名之。

第三條

國家財政分經常而非常財政。

屬於經常財政者為國家一切有規則之收入，正式收入。及由此等項支出之費用（正式支出），屬於非常財政者為公債之收入，非常收入，及由此而須支出之費用。——國家憲法第八十七條第一句——（非常支出）。其他亦可視為非常收入者，為償債用之一切款項，由出售因公債方法置備之國家事物而獲得之收入以及其他。

德國財政法

依其款項與其成立之原由而論有非常收入之性質者。

經常財政之預算中凡一切支出之為行政繼續不斷之需要所當開消者(經常支出)以及一切支出以其性質論不再發生或僅在比較長時間方再發生或其往來年再發生而否尚未可必者(臨時支出)之分別指示之。

第五條

財政預算分總預算及各單獨預算。

一切單獨預算所包言者為每一單獨行政部分之收入與支出或某類之收入或支出，而總預算則須將各單獨計劃之全部收入及支出以較擴大之總令而為指示之。

第六條

總預算及各單獨預算須依其必要分收入及支出為各部分及各附屬部分(章及款)。凡有章無款者則須依其意義並用本法對於後者所有之一切規定。

每款之目的及項目皆由財政預算規定之。

第七條

一切收入及支出除第六十九條第二段所示情形外，須彼此分別於財政預算中以滿額概算之。更有不同之處僅在例外情形方可容許之。此種不同之處須特別列舉於財政預算中而附註其

第八條

估計之收入及支出以說明其理由。
一切收入之較往歲具有他種項目者一切繼續不斷之支出其在往歲未經記可以至少向其相同數額之款項者以及一切臨時與非常之支出皆應於財政預算中說明之。

凡履行契約之支出其引起國家對該款履行之負責起出一會計年度之外者得在其第一次請求款項時依該約之內容及期限予以說明。該各契約須對於國家會議與國會中之一切討論予以準備。

第二段之規定對於繼續進行之行政範圍內所訂立而以其性質論為按期重行發生之契約者不得適用。

第九條

於財政預算中須特別列入者：

1. 由於出售國家之不動產或動產之事件而獲得之收入；
2. 附加於財政預算中所指定支出之第三者款項，如財政預算中並無不同之處時；

3. 凡一無法律效力之特別財產之收入及支出如其單獨自由處分權為有利於公眾或某一半數之國家支出經費而設者。

國家時。

4. 凡在該會計年度中到期之公債收入及長出款項，其開辦因連規定項在甚多年度期間內執行者。

5. 為準備營業而應具或政府所為品之支出，其為一由國家經費所指導之行政機關，為永久府府所預準備者。

第十條

凡按期發行發生，但以其數額為高及發之收入與支出者，如其款額不能預為計算時，之依該收入與支出之平均數於某直接在財政預算提出以前之時點內或係其他在財政預算說明中所指示之原則概算之。

第十一條

凡對於薪俸，對於公務人員之補助及非公務人員之補助之支出之款項，應彼此分別而與他項支出分別概算之。至一切不同之處，僅以對於非公務人員者為可容許，而該例外項再依財政計劃中說明之。

一切對於主要之正式機關所支付之薪俸款項，數目，須依其種類分別於財政計畫中指示之。

第十二條

在對於薪俸及對於公務人員之補助之支出之款項外，須附帶於

第十三條

說明中指示者為公務人員由其兼職或由另一與一為公款所承
久報酬相關之兼職應得之收入，以及此種收入之非由公款中支
出而為該公務人員因其在本人服役職務之慶內或與該處有關
之一種工作所應得者。此外對於加薪凡其於該單據預算中未
在簡人之支出項下註明者亦同此辦法。

凡於一切內容係在實現一達若干年之一致使命之臨時及非常
支出，之將全部預計之費用以及第三者之臨時費用於第一次書
入財政預算中時註明之。

第十四條

凡國家對於建築企圖臨時與非常之支出，如其計畫及費用之
計算或費用之概算開列之實行狀態及建築方法之費用可以
充足概見時方列入財政預算之內。如該計畫與計算不能如
期製就而因支出許可之延期予國家以撥款時，對於此一切破例
辦法始得許可。

一切計畫及費用計算或概算皆須於國家會議及國會中計
論時準備之。

第十五條

凡國家之企業或其他因顧慮其經濟目的及其經營之為商人

國家之企業法

式組織者，如其企業之狀態，以其收入及支出之定額論為一非
財政預算所能容納之經營者，得以其預計之最後結果代替一
收入及支出之分別概算列入財政預算案中。

此種概算辦法之前提條件須於估計收入及支出款項指示之下
予以說明。如係此種企業中職務者為正式之公務人員則凡必
要之處所須在財政預算中開列之。

第十六條

因財政預算可滙交款項於戰務處所，其方式則須該款項之使用
為對某種用途而執行者，但其對於審計院之證明僅須照第九十
五條規定之辦法（為自己經營而交付之款項）行之。

第十七條

財政預算中僅可列入此種支出，凡其為維持國家之行政或履行
國家之任務及法律之責任為必要者。

第十八條

凡關於一種而同樣用途之款項不得在財政預算中甚多不同
之處併列之。

第十九條

凡對於下屆會計年度製就財政預算提出用之一切底本（須
由各該在一獨立之單獨預算中（第五條）估計其收入及支出
之各單獨處所）並由各該部長對其所轄之戰務範圍在本國人

之負責下如期決定而依財政部長所規定之時間遞交財政部長。

第二十條

財政部長以本人之負責審查各單獨處所之底本而提出財政預算之草案。凡底本中之報告彼視為無根據者得依其態度與其相關之處所修改之或刪除之。對於原則上或其他重大意義之一切問題政府之決定在財政預算製就之前無論何時可由相關之各部長請求之。關於政府之決議第二十一條第二段得以適用。

第二十一條

交到過遲之支出報告僅許在例外情形列入草案之中。財政預算之草案須由政府決定之。

凡一切支出均註記之經財政部長拒絕列入財政預算中者如其內容為原則上或其他重大意義之事件時方得因該當事部長之請求受政府之討論決定之。凡國會議長及審計院報告有不同之處須由財政部長每遇此種情形時向政府明白呈報。

如政府反對財政部長之意見而決議將一種支出或一種註

記列入財政預算草案之中時，財政部長得有一抗議權。該種支出或註記如以全體部長多數之再度表決決議而為國務總理而此多數同意時，然後方得容納於財政預算之中。

如對國會提出之財政預算，而國會議長所報告者不同，而國會對此不同之處，不予同意時，得將一依國會議長報告提出之單獨預算之草案，附列於財務預算之中。

第二十二條
該財政預算之草案，應在其適用之會計年度開始前，至遲於十一月一日呈交國家會議，於一月五日至交國會以備法議。

第二十三條
該財政預算須依法律之決定，由財政部長通知於審計院。

II. 財政預算之實施

第二十四條
凡第三者之要求，或第三者之義務，既不得因財政預算有所根據，亦無所取消。

凡一切本法第八條第二段所稱性質之契約，如其因担保其對國家所發生之支出之費用，首先即經財政預算許可後，凡得最

後協定之。凡一切不同之處皆需要財政部長之同意。

第二條之規定對於在永久行政範圍內所協定而以其性質論為有規則重行發生之契約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國家之收入與支出須依財政預算管理之。對於財政預算尚有多數法律之為修改或補充該預算或與該預算共同指令一種收入或支出者須以此種意義同等注重之。

第二十六條 財政款項須經濟的與儉節的管理之。

第二十七條 凡一種支出其履行之責任固已法定但其核算尚未能終於執行者方得視為預支登記於賬簿中。如對於此種支出在財政預算中未為準備款項或準備而不充足時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以適用。

第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接受報酬而履行之義務如其為普通交際慣例或因特別情形為正當時方得協定或使其生效。財政部長於此可提出一致之原則。

第二十九條 一切之收入對於國家之全部支出需要。如在財政預算中或在其他特別法律中無若何其他規定時得視為担保之款項。

第三十條

凡一切因出售國家所屬地產而得之收入，僅得因財政預算或一特別法律之明白許可，方可視為收入核算之。如此一種許可未經執行時，則該各收入須於下屆財政預算中列入非常收入之項下。

凡一切曾經許可之款項，僅可照財政預算中所示之用途，在該財政預算尚在有效且僅可在該會計年度以內使用之。凡在一切聲明指為可轉讓之支出款項，及為臨時而非非常支出所許可之費用，(可轉讓之支出許可)其一切未經支出之款項，仍留為在該用途指定下之費用，於超過該會計年度以外使用之。此種規定如財政預算無其他若何規定時，對於臨時及非常之支出，僅適用至最後許可後之第三會計年度之會計結束期間止。對於建築物則以會計年度代最後許可之會計年度，在該年中該建築之大部分係已經使用者。

凡對於一種非可轉讓之支出許可之過多支出，須由下屆為該同一用途之許可中預先減去之。凡對於鐵道與郵政以及國家印刷局之營業管理之支出，皆可列入財政預算之中。

第三十條

如在財政預算中有甚多支出之許可，彼此可互相視為有担保能力時，其中由一種許可所節省而得之款項在其尚可自由處理期間，得以為調濟別一種許可過多需要之用。可轉讓之款項仍繼續可以處理為彼此之担保，迄於彼最後有關之許可得最後三協定為止。

第三十一條

凡在財政預算中供用之款項必須如此管理，務使其足以為歸各單用途決定之一切支出之担保乃可。如有一公務人員竟違此規定而指令一種支款，或被設立一種辦法，因有此辦法，遂使此種支款為必要而彼項認為或必須認為因有此種辦法或支款，遂對其所受託之款項係一種浮支行為或對該同一用途決定項日後之一種費用補行許可為不可完時，則彼對其所主持之支款，一若該支款已為一種對財政預算係浮支者然（第三十三條）而負其責任。如該支款或辦法以其事之情形論係絕對必要時則本規定方為無效。

第三十二條

凡一切財政浮支或非依預算之支出，以及不可轉讓之費用（第三十條第二段）之過多支出與同此之辦法，因此辦

法能對國家惹起甚多義務而其款項並不見於財政預算之中者，皆須先得財政部長之同意。此種之支出僅於例外在一不可拒絕之需要情形方可撥付。

凡一切供用某處而予無詳細用途說明之支出許可，對於非常之報酬或補助之此種支出許可以及在非常財政中之支出許可皆不得有所浮支。

凡公務人員之違反本條第一段及第二段之規定指令一種辦法或派撥一種支款而為有罪且國家對之並不負法律之責任時，須向國庫負擔賠償之責任。如該公務人員因防免一種未可預測而對國家為恫駭緊急之危險不得不即行事，而並未超過該緊急情形所需要之數額時，則此種賠償責任始歸無效。又如該辦法或指令係緊急通知財政部長而為該部長據案同意其浮支時，則此責任亦歸無效。

第三十四條
如有用途法定或某項之說明內單獨註明有某一定之辦法及本辦法應有之款項時，則此種款項因此一種辦法之未

第三十五條

履行或經有計畫之限制而節省者，不得使用於一其他辦法，而由支出許可收回取消之。

本規定對於一切情形，在該情形內之各單獨註明用意，在估計全部費用者不生關係。

凡財政計畫指為將來須取消之支出許可，自該項設想對其取消視為實現之時間起，不得再有所使用。此種設想應於該將來須取消之款項第一次許可時註明於財政預算之中。

如在財政預算中合於計畫之處所未註明以較詳之說明視為將來須取消時，則此類之空缺不得再行補足之。該註明將來須取消字樣須接收列入將來年度之財政預算中，至該各處所因空缺而消滅為止。

財政預算中未經附錄視為將來須取消之物性或混合性之支出，不得再接收列入將來年度之財政預算中。凡不同之處須於說明中註明其理由。

薪俸及其他職務酬金僅可依照規定該兩項法律之標準，且僅因財政預算對該兩項供給費用時許可之。

第三七條

凡在財政預算中預定之處所，如其職務需要在可能時，亦可位置一較低薪俸階級之公務員，如此則其因此而節省之款項不得為他種用途支出之。（第七十三條第二段）

凡公務人員之在同一行政機關為一有規則之服務或長久之工作而其薪俸係得之於其他支出許可項下者，不得由補助工作之費用中領取報酬。

第三八條

凡非常之報酬或補助費公務人員僅許由財政預算內對該項所規定之款項領取之。

如該款項係非完全許可為公務人員非常報酬或補助費之用時，則對該項之供用之款項須於其名稱之用途規定或其說明中註明之。

凡在契約情形下工作人員其非常之報酬僅由該費費用在財政預算中顯明可見或在其聲明理由所用之底本中（第十四條）有特別之概算時方得許可之。

第三十九條

凡一死亡之公務人員其死後之三個月內所得之俸金應在同等一處所連同其薪金支付之。該項相當俸金既視為養老費及

補助費之恩惠支款。

第四十條

公務住宅之讓用須照財政預算及其所俾法之標準執行之。

第四十一條

凡非第四十條中所指之住宅以及其他分給於公務人員之使用及物的取得，如未經法律或於財政預算中有他種之規定時，僅得以相當之報酬讓與之。

第四十二條

凡一切支出對其支用財政預算禁一用途之決定中許可其款項者，既不得視為計畫以外支，不得視為財政預算中無用途詳細之指明而供行政使用之費用核算之。（第三十三條）

凡一切支出未經一種用途之決定在財政預算中指定其費用而又無第一段所示之情形在支出之許可中得完全之担保者，其全額應視為計畫以外者。（第七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如在財政預算中並無其他情形時，則對一種同樣用途不得由財政預算甚多不同之處所支出費用。

第四十四條

因顧全正確故而自動增加之費用雖有第五十條之規定亦不得因有許可而支付予物的支出，一切例外可於財政預算中容納之。

第四十五條

凡一切建築物即使係以流動款項建造之小建築其實現皆須將該詳細建築圖樣及費用計算為根據。在該圖樣及計算中如其變更及一因此變更而發生之超出計可行為非為嚴重時，方可無國家會議及國會之同意而由第十四條所示之底本有所不同。

第四十六條

對於凡為國家之會計而協定之契約，如其事體之性質或其特別情形以為一種不同之處為正當時則必先有一公開之布告。

第四十七條

對於一切契約之協定，須由國家政府設立一致之原則。凡在國家所有權下之事物僅可以一再完全價值相當之價值出售之。一切不同之處皆須經財政預算之容納。凡地產或比類之部份僅以財政部長之同意方許出售。凡有巨大價值或特別意義之地產其出售如未因強迫經濟之故而須有一不同之處時，則須有國家會議及國會之同意。有後者之情形時該項出售須迅速以一種報告通知於國家會議及國會。凡地產之有一特別藝術歷史或文化價值者，其

第四八條

出售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皆須國家會議及國會之同意。凡事物之交換如其由於經濟之顧慮起見亦要時方為許可。該項交換須有財政部長之同意。第二段第三及第四等句之規定皆得有相當之義務之適用。

對於一種以一大模範之營利或其他經濟營業為物或目的而具有自身法人資格之企業其創設國家除第四段所稱情形外如對於該企業之形狀已擇定為一種股份公司一種有限責任股份公司或一有限責任公司依照章程委任董事會者方可參加該公司其參加須有財政部長之同意關於該項參加須以報告通知於國家會議及國會對於該項報告可全部或一部份放棄之。

對其創立國家應因相當之協定以需要之勢力保障該企業如國家因其參加而努力之目的可以容許而國家於其資本資本至少加入有三分之一以上或其利益非如此要求不可時更應對於董事會有委任一人或若干人之權。在此同樣之前提下該公司亦應依照章程負責將該企業受該公司董事會

所委託而為當事之部長所認可之信託公司之審查。

關於第三段所規定之實行，即在國家對於已成立之公司佔有股份或謀佔股份之情形下，如國家在該處以其加入之意義為該項動機時，亦得影響之。

凡一有法律意義之合作社自一八八九年五月一日公佈（國家法律公報第五十五頁）之營利及經濟合作社有關於其社員對該合作社義務之負責，經其章程預先限制有一一定總額時，國家方可加入為一社員，其加入一合作社須有財政部長之同意方可。

第四九條

凡行政機關與其所隸屬之國家公務人員及僱員之契約須經該當事部長之許可方得協定之。該當事部長可將其職權轉讓於其轄下機關。對於服務交通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則該限制須以普通規定之價格或費用繳納後方得使用。交通設備者不能適用之。

第五十條

凡國家之契約不得以契約方法取消之或政府之自損。凡一切例外須經該當事之部長得財政部長之同意方容許之。其職權

第五條

如該處所指者係意義較微之事件時可轉讓之於轄下機關。

如該契約須受命於國家會議或國家委員會或聯邦會議或國會之決議者則該例外更須有國家會議及國會之同意。

凡對於國家之繳款義務如在有其有關係種類之契約中以一種延期繳款為普通不可能時則其延期繳納僅於例外在特別情形之下方可。凡一種延期繳款如其對義務之履行無一損害時方容許之。

凡延期繳款之超過該會計處年終以外而收入之會計證明須對該會計處負責者則僅於例外及根據該當事部長之主持方許可之。該當事部長得將其職權因財政部長之同意轉讓於轄下機關。

本條規定不用其他對於延期繳款或國家要求延期之一切法律規定發生關係。

契約之罰款如因該約之未經履行而對國庫發生損失時得由當事之部長經財政部長之同意因顧全正確起見將其全部或一部分頒布之或賠償之。其職權可轉讓於轄下之機關。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凡因會計虛或會計虧空之款項對於公務人員及僱員有要求以及因在職務中有遺失之行動而對該公務人員僱員或工人有賠償損失之要求時其取消僅得由大總統或根據其頒布之主持方可其執行則須有該當事部長及財政部長之副署。

第五十三條

凡不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而以他種情形解決一種要求之取消如其未經法律有其他規定時須於每種單獨情形中有政府之決議乃可。

III. 會計及簿記管理與計算書之製作

第五十四條

凡一切對於會計及簿記管理之普通原則皆須經政府之頒布對於全部國家之行政統一規定之。

第五十五條

簿記管理之基礎或以一會計之概算或為以法律規定之形狀之單獨預算或此種預算一部份之認可複印組成之。

凡在財政預算中許可之款項其滙交於有獨立指定權之職務機關者須經送達一種認可之單獨預算或一種會計概算或別種規定之後方執行之。

會計之概算是否須根據財政預算可送達由該當事部長指令之。

至會計概算之送達及單獨預算之認可則由該部長負責。
會計概算如其未行所根據之計算即使不受審計院之審查一

時亦須通知於審計院。

第五十八條

會計處僅得照該部部長之指令或其授予之有自立指揮權之職務機關之指令交付款項該會計處對於匯交預處之額外費用須有該部部長之許可方得支付。

第五十九條

財政部長對於收入與支出得定補充之規定。

第六十條

一切會計處須至少每年而一切附屬品之行政機關須至少每兩年受一種事先與對之審查凡有不同之處須有財政部長之同意。總之對於一切重要事項由該部部長法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一切會計處賬簿須於每年結末一次付於各單據會計處之

請求定期由財政部指定之。

該各賬簿既已結末之後一切收入及支出不得再記入該單據

第六十二條

凡一切預支之款在賬簿結末前未能清算者須俟其項目名稱預計該項支出在或後結算時係歸該項目負擔者分別附錄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於會計處賬簿之中以證明之。(第六十六條)

該項預之款項須於其成立後第二會計年度將終之前清算之。凡例外之處須有財政部長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國家收入如在該各款項不能作最終之核算時方可視為預存之款置入簿記之中。凡一切尚未清算之預存款項其報告須於每年附註入會計賬簿之中。

凡國家之支出如其預存之款項有關係者方得由該預存之款項中支出之。在最終之核算時一切收入及由該各款項履行之支出須分別證明之。

第六十四條

一切支出皆須證明。凡一切收入如其每一單獨收入之性質無不同之處者亦同此辦法。

第六十五條

凡一切以國家經費置備之等物須於證明置備該事物而支出之款項時證明其係完全使用者。或於一種特別專門賬目中或在收入項下證明之；凡一切地產日用物品器具以及什物之屬於集合作者皆得以審計院之同意在現有物品目錄中報告之。

第六六條

凡屬於國家財產之一切事物，其為別一財政許可之各種目的所使用而不為本身財政目的所使用者，當交出之時僅得以其價值之抵償交出為別一財政許可目的之使用，如其價值在每一單獨情形未超過三十馬克時，則可由該當事部長許可免去找償讓與之。

凡屬於一集合體之各零件可免去找償，價值之抵償讓與與國家之一其他集合體。

各會計處得對於海會計年度製就賬目，其在非經常支出有不符之處，須得審計院之同意方可。

賬目之製就須以一會計賬目之提出，或經審計院之同意（第八十一條）以會計處賬簿之底本執行之。

在該各會計賬目中其收入項及出項一如在財政預算中者編製之。該各會計處賬目須於其各單獨項目以及其全部與會計處賬簿於年終時審定之結果相同。此外凡關於賬目及證據形式成立之規定，須由審計院視其狀態而有關於部長頒布之。

第六十七條

如一種收入或支出在一錯誤之項目下計算不符時，則該項賬簿在其對於該會計年度尚未完結時可更正之。

在賬簿既經終結之後，則僅可使用調劑之法，如其為可轉讓（第三十條）或為自行經營而支付（第十六條）之支出款項，用途限定為某一定目的之收入（第二十九條）或其收益尚有其他公法團體共沾之國家支出，而經此種互相混淆致別一相關之計可其結束大受影響時，則可引用互相抵消之法。

第六十八條

一切收入與支出須在其收入或履行三當年賬目中報告之。對於一已結束會計年度尚存留之收入與支出餘款並無一種特別之管理。

凡收入或支出之在一屬於已結束會計年度之時間而係在該已結束之會計年度內或在新會計年度之開始數日內執行者，如該賬簿尚未結束時（第六十一條）可於該已結束年度之賬目內報告之。對於一切收入及支出之無一定執行期限而其成立原因尚屬於已結束之會計年度者同此辦法。

凡一收入之等於三月卅一日以後之時期，三月卅一日以後所執行。

而在四月一日以前即交到者，因得留為下屆會計年度之最後核算起見，須為保存之。此種規定，惟對於尚未到期各稅之徵收，不生效力。

凡一公務人員薪俸，其身亡三箇月之支款，國家官制第七條，屬於下屆會計年之數月者，須先以預支方式，記入賬簿之中。

一切不同之處，可由財政預算指令之。

凡一切收入及支出，須將其全額，在賬目中，為該收入及支出而指定之處，所報告之。凡一切支出，既不得預先由收入中提出，而收入更不得預先算入支出之中。

凡一拍賣、測驗、評價之費用，以及介紹費、產業轉讓稅、法律營業登記費、物具之設備費，及出售事物之修理費，皆不得預先由收入支出之。凡此種情形，收入之全額，以及業經執行之支出，皆須於賬目中註明之。

凡徵收之款項，須更由國庫中支還者，視為支出計算之。如其支還，須在賬簿結束以前，即予執行者，則該款項，須再由收入項下取消之。

第七十條

第六十九條

凡支出之款項須交還於國庫者，視為收入計算之。如其繳還
項賬簿結束以前即予執行者，或其關係於可轉讓之款項者
則該款項須再由支出項下取消之。凡支付過多之薪俸及扶
助費以及不時附帶之支款及支付過多之催員職務領款項
於每月情形之下再由支出項下取消之。

凡關國家支出之補行領款、賠償以及酬金項於各種情形在
該各支出項下核算之，而關於各種支出之收益之補行繳款以
及再行收回之部份，則須於匯交時核算之。凡一切賠償及酬金
項由收入項下扣除之，而報酬之再行收回者則於各該支出種類
項下視為收入核算之。本段之規定在意義上對於領事館之手續
費亦得適用。

凡關於國家郵政及電報行政其由郵費人員費及電報費等
等收入而即須再行交還之款項，雖該項抵償係在賬簿結束
以前執行者亦須視為支出核算之。

凡關於國家鐵道之行政，其由客貨兩行李交通收入之款以及由
於車輛之讓與之收入，其為上屆會計因賬簿結束而執行之臨

第七十一條

時估定核算過多者，須由本年之收入項下扣除之。

凡一切收入除第七十條所指之情形外，僅得根據財政預算所示之特別主持方可列入支出費率。

凡以一次或非常之支出實行一種建築或謀購地產，如對該建築之賬目尚未最後結束時，則一切由再行出賣此類產出長久需要及臨時評價之外而購取或置備之地產及動產物而得之入款得而支出許可為購取及置備用之款項，此項收入註入之，一種過多之收款須於非常財政之收入項下計算之，其他為實行建築而發生之收入如其為第七十條所規定之，其所指示之張本所指定而為建築費用之估計所顧慮時，方得視為建築費使用之。

凡一切收入及支出項於年終計算中國家財政計算在內，為財政預算所預定之各項目及各附屬項目下報告之。凡一切上年收入餘款中之收入以及屬於上年所領受款項中，又出，如在新會計年尚無一同樣之許可時，須於計其中扣之，處所在正式收入及支出之後報告之。

第七十三條

凡一切收入之超過財政預算中估定之收入款額以及由上一年尚存之收入餘款(過剩收入)又凡一切支出之逾越財政預算中估定之支出款額以及上一年所受領之款項者(過剩支出)均須計畫以外報告之。至於可轉讓而未訂妥之許可(第三十條)如在財政預算中未有其他規定時(第三十條第二段)得視為預先領取報告之。如一支出之許可未經授給時該當留存未經使用之款項須視為缺漏如其為一可轉讓而未訂妥之許可時(第三十條)則視為剩餘。

第七十四條

凡一切收入及支出非屬於財政預算一用途指定之下者非可在上年領受之收入餘款或現存款額核算者項而其收入與支出於計畫外分別報告之。

第七十五條

如在一會計年之經常財政中其收入之總額不足支出之總額時則在財政預算中之窟窿款額須視為正式支出列入下屆會計年度中收入超過經常財政支出之款項須用於公債需要之減少或債務之清償。

第七十六條

凡一切支出之超過財政預算中為顧慮上年萬一之剩餘之

第十七條

各單獨項目之估額者得視為超過預算，凡在某一項下一種過多支出之為財政預算中他一項下之減少支出之指定而該項為互相可担保之項下而相抵消者，則不得視為一種預算之超過。

在國家財政會計中項各於其單獨項目以及其綜結數額以一特別之區別說明之。

關於收入者：

1. 實際交到之收入（實收入）
2. 收入之餘款，即未及估計數額而剩餘之收入款項，其為不須記入於下屆會計年收入項中者。

3. 實收入與收入餘款之數額。

4. 在財政預算中指定之收入款項（預定收入）。

5. 由上年所領受之收入餘款。

6. 預定收入及領受之收入餘款之數額。

7. 在段第三項下之數額，對第六項下數額之剩餘款項，或

減少之款項。

關於支出者：

1. 實際已履行之支出(實支出)

2. 根據第三十條項轉讓於下年之現存款項(餘款)

3. 實支出與支出餘款之數額

4. 財政預算中指定之支出款項(豫定支出)

5. 由上年領受之現存款項

6. 預定支出及領受之現存款項之數額

7. 本段第三項之數額對第六項數額之剩餘款項或減少

之款項

8. 行將認可之財政超越計畫或計畫以外支出之款項

第二十八條

於國家財政會計中須更報告者為上屆會計以後領受而轉讓於下屆會計之現存款項以及在金庫中視為營業費用滙

交之款項

第二十九條

於國家財政會計中須附加者：

1. 對於各單獨行政部份因法律之指定或以法律之主持或因政府之法議而取消之款項(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

總額之一證明。

又由出售國家所有之物或權利而為財政預算未曾豫定之收入之一證明。

本條第一項之證明得因國會及國務會議之同意不履行其提出。

第八十條

越過計畫或在計畫以外之支出(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得在一國家財政會計附錄中說明其理由。

第八十一條

審計院得以該當事部長及財政部長之同意對於會計之製訂指令各種之簡易或以各單獨情形置之於會計製訂之外。

第八十二條

國家所有地產之改變須於每年報告於國家會議及國會。

第八十三條

國家會議及國會得根據國家財政會計決議對於越過計畫及計畫以外之補行認可該項認可須待有後來對審計院之註記之決議方執行之。(第一百〇七條及一百〇八條)

第八十四條

經該項認可並不對審計院因審計之動機而生之警告有所侵害。如越過計畫及計畫以外之支出未經補行認可時則該項支出仍依法律規定以為可能者須由對該項支出負責之人收取之。

第八十五條

其原因須向國會及國家會議報告之。

凡在第十五條所指種類之企業中，如其賬記未依第五十五條及其以下諸條所規定之原則進行者，其一切賬簿應依商人複式簿記之規則執行之。如其兩企業之種類相符時，則須於商人複式簿記外更設置一營業之簿記，凡一切不同之處須有審計院之同意方可。其營業年度須與會計年度相符合，一切例外皆需經財政部長之同意。對於會計之管理以及核算皆以該企業領導機關委任之人員負其責任。

第八十六條

其對於一切企業之賬簿之依商人複式簿記之原則執行者（第八十五條）則於核算須有財產之調查及決算之結果，純利及虧損之計算以及綜結之營業賬簿。

此外如營業之種類不需不同之點時，則第五十五條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本條第一段所指之企業得適用之。

IV. 審計

全部國家財政掌理之監視以及第八十八條第四項所開列各特別計算之審查，須由德國國家審計院依下列規定之標準負責。

第八十七條

第六八條

受審計院之審查者：

1. 凡一切對於實行財政預算以及計畫以外收入與支出之會計；
2. 凡一切對於全部非以金錢而成立之國家所有產之會計；
3. 凡一切國家營業之簿記及會計底在（第八十五條）
4. 凡此種組織如建設及財產集作之一切會計其純為國家官廳或由國家為其所位置之公務人員所管理並不得在審計時援助於有利害關係之人而須遵照已經財政預算對於審查之規定者。

審計院之一切會計計算由該院院長審查之。

第六十九條

凡財政款項為顧慮其用途故每須受審計院之審查者必須於財政預算中特別指定之。該項審計亦可由財政預算轉讓於他一機關。

第七十條

審計院之審查須於其院址所在處辦理之。該院可派受委任人在當地解釋其考慮及警告。如其視為需要時亦可將該審查在製訂該計算之處所或此處所之一上級處所所在地或因當事部長之同意亦得以一受委任人在別一處所辦理之。或將該項審查轉讓而

一委員以代其地位

當地之審查其執行亦可舉行一行政或審計院合作之共同審查如此以代行政機關(第九十二條)之預備審查由審計院之審查其手續由審計院規定之。

審計院之受委任人或代表之委任由審計院長執行之。

審計院得因該當事部長及財政部長之同意而更選財政預算對大抵需要之費用同意後在各官廳所在地設立永久之審計機關該各機關皆實際及個人受轄於該院。

第九十二條

如審查在審計院所在地舉行而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並與其他規定時則一切計算須連同收據交審計院審查如審計院根據會計賬簿審查時則該各賬簿須視為本法意義之計算論凡營業之有商人簿記者(第八十五條)須遞交一精確之財產調查或決算結果一詳細之純利及損失計算以及其全年報告。

第九十三條

如審查式樣未定有不同之手續時則一切計算須由各該當事官廳預先審查之如以前未曾實現時則在該處須將收據計算審查並註明而更將各計算用一切收據在形式與實際方面審查之。

第九十三條

該預先審查之結果須於計算機關連同必需之解說註釋及證明報告審計院或必要時報告其代表人或受委任人。

審計院得一時或永遠放棄全部或一部份之行政官廳預先審查或依其判斷指令其限制。

審計院得將一切計算其為較微之意義而以其中一證證明之收入及支出之性質論，有甚多與標準之章程及規定具體不同之處為非所希望者刪除於有規則之每年自身審查之外，而將該項審查轉讓與行政機關。該院得於可能時容許一趨於簡略或有限制之審查，彼可隨時自求證明該款項之管理計算之製就及計算之審查皆係依規定而執行者。

審計院得隨時收取各行政機關審查之計算檢閱補充並修改該處已有之審查註記及批決而更得保留該項審查註記之加註。各行政機關得對其所審查之計算將各該證明文遞於審計院而將各該已查明不同之處及違反之處報告於該院。凡為該院所須負責提出註記者（第一百〇七條）令計院得對於無重要意義之項目及錯誤之說明予以放棄。

第九四條

審計院得依其判斷予計算之審查以限制。彼可放棄會計收據之交出。

第九五條

凡經財政預算匯交為自行經費用之款項，審計院僅須在有有關之處所審查其支出。但彼得隨時求其證明該行政確係依現存之規定進行而為該當事處所審查者。如在此情形時彼亦得有完全審查之權。

第九六條

一切計算之須經審計院審查者包括下列各項：
1. 財政預算及附屬於該計算之一切底存，是否已經遵行

2. 各單結之會計款項是否在實際上與會計上係以規定之形式予以根據及證明者；

3. 一切收入之取得而徵收，國有款項之使用與支出以及國有財產之取得使用及出售是否皆照現行之法律及規定在注意標準之行政原則及受必要之節儉觀察之下而進行者；

4. 凡一切組織之供給處所之維持，或國家款項其他方式之支出是否可以免去危害於行政目的而限制之或節儉之。

第九十七條

審計院得因欲求了解起見對於管理會計及會計賬簿並現有組織以及對於管理之一切詳細情形指令當地之檢查，如為監視經營進行起見須有必要時，則該院亦有從事非常會計及現有款項審查之權，如有後者情形時，則須先行通知於該當事之部長，以便該部長得對行政之參加討論擬出規定，至於受委任人之委任以第九十條第三段之規定為適用。

上列規定對於第九十五條所規定審計院保留之審查亦得意義上之適用。

第九十八條

審計院得向各官廳除屬於各部者外要求提取因審查計算及證明或其他因監視經營進行之利益起見所必需之各種可注意之訊息以及賬簿與文件之遞入公文之呈驗。

第九十九條 一切計算遞入之時期及警告履行之期限皆須由審計院規定之。

第一百條

凡最高國家機關之一切處理其關於國家之收入及支出方面定出一種普通之規定或修改或說明一業已成立之規定者或其創立或改變一切與國家收入與支出有關之行政組織及企

業者，須迅速通知於審計院。

於會計及倉庫之賬簿每管理普通公務指令頒布之前，須有該審計院之鑑定。如審計院依第八十一條規定之意義容許計算（第六十六條）以會計賬簿系奉連同收據證明三者，則對會計賬簿管理之指令，須有審計院之預先同意乃可。

審計院得於任何時貫徹其立場對於上述之處理及指令所發生之懷疑各點。

凡國會及國家會議關於計算制定之一切決議，須通知於審計院。對於一切財政部長及其他部長關於運用財政款項所協訂之契約，如其對會計之審查為有意義時，同此辦法。此外對於各部長關於各款項之運用所頒布之普通要旨亦同。

第一百二條

第一百三條

審計院得因部長或國會之請求，對於一切問題表示其專家鑑定之意見，其答覆乃係對於官廳運用財政款項為重要者。一切較高而附屬於該較高或最高官廳，而受委任實行國家財政預算之國家官廳，須在其一切依本法所指派之事件受轉於審計院。該審計院得於必要時在國家公務人員法中

七十四條第一段第三項對於最高國家官廳所定界限以內，以懲罰辦法保證其一切處理，亦得對履行其頒令時所發生之不法行為，為予以懲罰。該一切由審計院所揭示之處罰，須經該當事部長之請求收回之。

各邦與各自治區受委任實行國家財政預算之官廳，得於每一段所指之事件，遵審計院之指令辦理。為實行審計院之指令，起見，得因該當事之最高邦官廳之請求，於第一段所定之界限以內，揭示一切懲罰。

第一百三條

審計院得將一切由計算之審查中而發生之警告，通知於行政機關，以便查復與實行。凡一切實際上非重大之虧空及過失，如其具有一原則之意義者，方視為一警告之目的物，或通知於行政機關或主計者，並不要求每一警告之覆。

第一百四條

如於計算審查時，斷定有所虧款，而其担保未經警告之覆，而證明時，則審計院得因徵收該虧款起見，主持必需之辦法。凡經審計院所斷定之虧款，僅因該院審閱之後，方得取消之。審計院得放棄該種審閱。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款項之徵收其為繳納於公家會計處過少或由該處支取過多者以及款項之支出其為由公家會計處支付過少或繳納於該處過多者如其所指者為價值甚微之款項或其徵收或支還與虛張或費用之而該款數額無適合之比例者相關時該審計院得置之於度外。

第一百零六條

審查之一切手續一經決定之後審計院即應通知製訂該計算之處所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該會計年度所製訂之一切計算既經審查之後審計院須在獨立與絕對責任之下提出一切註記其中必須特別注意者為：

1. 凡在財政會計中所指示之款項是否在收入與支出方面由各會計處之計算中而證明之收入與支出相符合而該各收入與支出是否係依法證明者；

2. 而財政預算及其一切根據底本是否發生有不同之處該各不同之處為何且在何種情形時方為有違反為國家之收入與支出或為國家財產之取得而管理而定之法律或

因根據特別法律之主持而頒布之指令及管理之規則。他
如：在何種情形時，方為對審計院之一警告？未依第九十六條
第三項至第四項之規定履行充足之矯正者。

3. 關於何種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為其國家會議及國
會之容納尚未經取得者，而財政預算中又以何種款項係
證明其為非法超過預算或預算以外者。

對於一切註記項附有一報告，以見由於各種有自身法人資格之
企業（第四九條）之審查尚發生有何種具體之懷疑點。

凡一切項目之更換，如用該項換得阻止或引起一種許可之重
大違法情形，或其為一原則上，或其他重大意義之事件時，方得
列入註記之中。凡一切每對於國家之收入及支出所規定之
規則有不同之處，如其亦為原則上或其他重大意義之問題者，
方許開列於其中。

如對於每一單獨問題或會計之某一片面尚無審計院之一
最後決定時，則該院因此對之得視為一種保留事件。

如審計院未依第九十三條所規定行使其職權時，則一切批註

得根據各行政機關所有之底本提出之。

於該一切批註之外，須附以一種記錄，而其中須綜括一切主要之審查結果。

第一百八條

審計院得將其對於國家財政會計之批註通知於財政部長。該部長即提出於國家會議及國會而請求因國家財政會計之故卸去政府之責任。

此種責任之卸免如與他種之協定時，並不伴及於一切為審計院視為一種保留案第一百零七條第四段之事件及款項。凡國家財政會計其得留業經審計院取消或補行提出一種批註代之者，其責任之卸免以同樣之設想視為業已授與者。

審計院之一切計算得由其院長交國家會議及國會機關以便審查及卸去其責任。

第一百九條

每會計年度之審查手續既經終結後，如未先已有動機時，審計院得將其審查時所得對於管理方面虧空之觀察以及其取消而修改法律及指令之提議報告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得對該報告予以決議而將其決議通知於審計院。

凡該報告中之各節審訂院指定為同時係對國家會議及
國會報告者須由中央政府連同其對該各節所定之決議交
國家會議及國會以便其核照。

第四章 國家會議及國會以便其核照

第一百十條 如國家加入一公司或合資人資格之企業之審查
時則該企業之審查應依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五
條之規定執行之。

國家如以董事或經理人等之規定之意義加入一合作社時則
此一切規定均應適用。

第一百十一條

該當事之部長得向該公司之董事會委員所呈遞之關於
於此種情形下之審查報告中應包括該公司在公司中充股東或社員之
活動情形。該報告中應包括該公司之對外債項將對此供用之
材料以及在第四十八條第二段第二句之情形時將信託公司
之審查報告附呈之。

該當事部長得依其在法律或章程上對於該公司所據有之
各權迅速謀矯正萬一之虧空之必要方法。

第一百十二條

該當事之部長得至遲於該公司之財產調查及決算結果最後決定後三個月將第一百十一條所指示之底本及報告連同其審查結果之報告遞交於審計院。

第一百十三條

審計院得根據其因第一百十二條所遞到之底本審查國家在該公司中充股東或社員活動之情形。

對於第一百八條第二段第二句所指定之一切審查該信託公司須得審計院之同意並經理之。其審查之一切方針須該當事部長及審計院一致協定之。

審計院如認為公司之章程或特別與該公司所訂之協定指示時得將該公司之一切文件與文件由受委任人依其所視為必要之範圍審查之。如第四十八條第二段第二句所指定之一切審查業經一為審計院視為適合之信託公司在注意其所指示之各點下已履行而在其大概視為必要之方式完成之者則此取權即行失效。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三條所規定為審計院所負責之審查須照商人之原則執行之。依第九十六條及以下各條之規定應為審計

第一百十五條

院所負責對於國家官廳，加於一具有自身法人資格而發生之收入，而又支出之一切計算之審查，因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並不受其影響而有變動。

審計院得取消其依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所負責之審查，被亦得放棄第一百十二條所指示之底本之核閱。

第一百十六條

如國家在一公同中担任一合同協訂者，其由於營業之結束而發生某種損失之賠償或負責保證，第三者責任之履行時，如其營業之性質非需要一種不同之處時，則對於審計院須約定有審查該項担保或保證受事人之企業之權。如其為審查對於國家責任一切前提之決定為必要者，審計院得使所遂定之信託公司共同致力履行此項使命。

第一百十七條

如有一種企業之純利，須屬於國家者，則審計院有審查其結束及其營業之進行之權，以視國家之利益是否依照現存之一切規定予以履行者，第一百十六條第二句得於此適用之。



第五章 審計院

第一百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政府獨立而僅受轄於法律下之最高國家機關。

第一百十九條

審計院得設之一或數員團體。該團體之份子為院長副院長各處長及會計議員。副院長得由各處長中選任之。大總統得命財政部長同署任命該院長副院長各處長及會計議員。而任命其他新加入之職員時。則須有國家會議之同意。其他一切公務人員如大總統不自身行使其任命權時則由該院長任命之。

凡一切任命如其非該審計院長自身所願發表而其內容更非為任命該院長自身之位置者。皆得因該審計院長之建議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條

審計院之職員須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者方可任命之。審計院之職員之照例須曾充裁判官或在國家或某邦之較高行政或較高專門服務之資格者。而全體職員中至少須有三分之一曾充裁判官之資格者方可。

第一百二十條

審計院之職員，其資格係獨立者，而受轄於法律之下，國家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於此得適用之。

對於審計院職員服務上之懲罰，以及其退職之調動，以對於國家法庭職員所適用之一八七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之法庭組織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切規定得相當之適用。核事官之代表由大總統法定之。

對於審計院其他公務人員，則以國家公務人員法關於服務之過失及其懲罰之一切規定之標準得其適用，而依本法之意義視為最高之國家官廳者，即為該院長。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如審計院之一職員與一部長或一國務秘書為直系或旁系次等親屬或姻戚關係時，則該職員計該部長或國務秘書工作報告所屬之事件不得參與之。如一職員與他一國家或某邦之公務人員有上述種類之親戚關係者，則不得對與該公務人員有關之事件有所參與。審計院之職員不得兼職於國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其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審計院得自定事務條例整頓其事務之進行。

該事務條例須通知於國家會議及國會。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計院得解決一切法律上指定之事件。一切原則上或一切有其他重要意義之事務。以及一切由一職員對其所提議而為各職員多數決議之事務。如在投票反對與贊成兩方有同等票數時。則主席得投票解決之。凡每次決議時必須至少有一審計院職員半數列席。

凡一切事務之僅有關於某一單獨之行政區域者如其內容非為普通意義之問題者。則其決議得以評議會代各職員之全作大會執行之。此評議會至少必須有三人組織之。關於全作大會之一切規定得依其意義對於評議會適用之。每一評議案得於評議會決議之前後引用全作大會之一種決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其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意義須特別視為原則上或其次他有重大意義之事件者：
1. 對於全年審查結果之一切登記。

2. 依第一百〇九條所規定之一切通知；

3. 新原則及條例之提出及現有普通原則及條例之更改；

4. 受委任人或代表人之一切全權之決定。

5. 依第一百〇二條所規定之一切懲罰之決定。

第六章 終結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法中對於公務人員所有之規定，得依其意義適用於軍備之各兵士。

第一百二十八條

如在本法關於一種時期或原則之提出係轉讓於財政部長或某一辦法之容納須依賴其同意時，則對於被該當事部長間之不同意見適用國家憲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凡對於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所解決之事件以及第三十三條所示情形有不同之意見，如其內容為原則上或其他重大意義之問題時，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政府之決定得依其意義適用之。凡在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段、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所辦理之事務，皆由

財政部長最後決定之。對於第二十條所示之情形，如其未依該條第一段之規定得政府決定之許可者，以及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情形，如其內容非為原則上或甚他有所重大意義之事件者，其辦法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在一九一九年度之財政預算與以前年度所經許可之臨時支出須以第三十條之意義視為對於一九二一會計年度已許可者然。

第一百三十條

凡在財政預算中對於迄今業已許可之收入及支出之處，理所有之一切規定並不因本法之規定有所影響。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國家銀行之計算則仍以一九二五年三月十四日頒布之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為適用。載國家法律公報第一百七十七頁。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連同其標準凡關於計算之審查之一切規定，亦對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九日會計年度之財政計算須得適用者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頒布關於國家財政預算年之法

律載國家法律公報第一百二十一頁)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關於為某一國家行政機關規定公務使用之事物法律關係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載國家法律公報第一百十三頁)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一日頒佈之國家監察法(國家法律公報第五百二十一頁及一九一五年四月四日頒佈之國家監察法)載國家法律公報第二百零十五頁)以及一九二二年六月九日頒佈關於一九二二年會計年度國家預算決定法之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載國家法律公報第二部第五百八十七頁)皆須同時失其效力。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柏林

大總統愛伯特 Dr. G. G. G.

財政部長 核尔默斯博士 Dr. H. G. G.

0
001037

28
3918/

2